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莱阳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华投资”）、莱阳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利投资”）原合伙人，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隋莉女士、李伟志先生、徐淑芹女士、仲锡联先生、黄东东先生、杨丽娜女士、李振伟先生、吴章玉先生、王振山先生、丁玉环先生、周遵武先生、姜冬梅女士、潘伟健先生、姜鸿女士、张京理先生、辛占元先生、王晓芳女士、吕永波先生、韩卫东先生、戴国兵先生、王俊丽女士、初成利先生、王振才先生、盖希峰先生、黄鲁先生、宋永波先生、李翠玲女士、董桂平先生、于建辉先生、李安娜女士、徐春先生、隋强先生、刘贵贤先生、李玉强先生、冯长兴先生减持前持股情况详见本公告“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截至2023年7月26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隋莉女士、李伟志先生、杨丽娜女士、王振山先生、丁玉环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81,000股、50,000股、20,800股、40,000股、90,000股。周遵武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50,000股。上述减持股份的来源均是非交易过户取得，即春华投资解散，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的股份。

● 截至2023年7月26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姜冬梅女士、潘伟健先生、张京理先生、王晓芳女士、吕永波先生、韩卫东先生、戴国兵先生、王俊丽女士、初成利先生、盖希峰先生、黄鲁先生、宋永波先生、隋强先生、辛占元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97,700股、29,200股、20,000股、48,900股、48,900股、29,300股、95,000股、88,900股、48,800

股、43,800股、97,700股、48,900股、29,100股、48,900股。刘贵贤先生、李玉强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300,000股、300,000股。上述减持股份的来源均是非交易过户取得，即同利投资解散，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的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姜冬梅	5%以下股东	428,063	0.214%	其他方式取得: 428,063股
潘伟健	5%以下股东	128,256	0.064%	其他方式取得: 128,256股
姜鸿	5%以下股东	429,063	0.215%	其他方式取得: 428,063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1,000股
张京理	5%以下股东	603,973	0.302%	其他方式取得: 603,973股
辛占元	5%以下股东	213,985	0.107%	其他方式取得: 213,985股
王晓芳	5%以下股东	214,101	0.107%	其他方式取得: 214,101股
吕永波	5%以下股东	214,101	0.107%	其他方式取得: 214,101股
韩卫东	5%以下股东	151,956	0.076%	其他方式取得: 128,256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23,700股
戴国兵	5%以下股东	428,063	0.214%	其他方式取得: 428,063股
王俊丽	5%以下股东	429,063	0.215%	其他方式取得: 428,063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1,000股
初成利	5%以下股东	213,892	0.107%	其他方式取得: 213,892股
王振才	5%以下股东	428,063	0.214%	其他方式取得: 428,063股
盖希峰	5%以下股东	213,892	0.107%	其他方式取得: 213,892股
黄鲁	5%以下股东	428,063	0.214%	其他方式取得: 428,063股
宋永波	5%以下股东	214,301	0.107%	其他方式取得: 214,10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200股
李翠玲	5%以下股东	428,063	0.214%	其他方式取得: 428,063股
董桂平	5%以下股东	214,032	0.107%	其他方式取得: 214,032股

于建辉	5%以下股东	856,034	0.428%	其他方式取得：856,034股
李安娜	5%以下股东	213,753	0.107%	其他方式取得：213,753股
徐春	5%以下股东	428,063	0.214%	其他方式取得：428,063股
隋强	5%以下股东	128,619	0.064%	其他方式取得：128,419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0股
刘贵贤	5%以下股东	1,925,821	0.963%	其他方式取得：1,925,821股
李玉强	5%以下股东	893,958	0.447%	其他方式取得：893,958股
冯长兴	5%以下股东	1,925,798	0.963%	其他方式取得：1,925,798股
隋莉	5%以下股东	300,000	0.15%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股
李伟志	5%以下股东	300,000	0.15%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股
徐淑芹	5%以下股东	75,000	0.038%	其他方式取得：75,000股
黄东东	5%以下股东	375,000	0.188%	其他方式取得：375,000股
仲锡联	5%以下股东	379,900	0.19%	其他方式取得：37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900股
杨丽娜	5%以下股东	578,263	0.289%	其他方式取得：578,063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0股
李振伟	5%以下股东	261,100	0.131%	其他方式取得：225,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6,100股
吴章玉	5%以下股东	375,000	0.188%	其他方式取得：375,000股
王振山	5%以下股东	75,000	0.038%	其他方式取得：75,000股
丁玉环	5%以下股东	300,000	0.15%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股
周遵武	5%以下股东	455,000	0.228%	其他方式取得：45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000股

注：

1、姜冬梅女士、潘伟健先生、姜鸿女士、张京理先生、辛占元先生、王晓芳女士、吕永波先生、韩卫东先生、戴国兵先生、王俊丽女士、初成利先生、王振才先生、盖希峰先生、黄鲁先生、宋永波先生、李翠玲女士、董桂平先生、于建辉先生、李安娜女士、徐春先生、隋强先生、刘贵贤先生、李玉强先生、冯长兴先生“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同利投资解散，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

2、隋莉女士、李伟志先生、徐淑芹女士、仲锡联先生、黄东东先生、李振伟先生、吴章玉先生、王振山先生、丁玉环先生、周遵武先生“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春华投资解散，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

3、杨丽娜女士“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同利投资解散，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 428,063 股。春华投资解散，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 15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 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 成情况	当前持股 数量(股)	当前持 股比例
周遵武	450,000	0.225 %	2023/5/15~2023/5/15	大宗交易	12.89—12.89	5,800,500	已完成	6,000	0.003%
王振山	40,000	0.020 %	2023/6/5~2023/7/21	集中竞价交易	12.84—13.54	525,600	已完成	35,000	0.018%
杨丽娜	20,800	0.010 %	2023/6/5~2023/7/14	集中竞价交易	12.88—13.50	268,502	已完成	557,463	0.279%
隋莉	81,000	0.041 %	2023/7/13~2023/7/26	集中竞价交易	12.88—13.08	1,050,160	已完成	219,000	0.110%
李伟志	50,000	0.025 %	2023/7/11~2023/7/26	集中竞价交易	13.00—13.08	651,800	已完成	250,000	0.125%
徐淑芹	0	0%	2023/5/11~2023/7/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75,000	0.038%

黄东东	0	0%	2023/5/11~2023/7/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375,000	0.188%
仲锡联	0	0%	2023/5/11~2023/7/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375,000	0.188%
李振伟	0	0%	2023/5/11~2023/7/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255,100	0.128%
吴章玉	0	0%	2023/5/11~2023/7/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375,000	0.188%
丁玉环	90,000	0.045%	2023/7/14~2023/7/21	集中竞价交易	12.83—13.00	1,161,025	已完成	210,000	0.105%
王晓芳	48,900	0.024%	2023/5/29~2023/5/29	集中竞价交易	13.44—13.56	661,236	已完成	165,201	0.083%
李玉强	300,000	0.150%	2023/5/19~2023/7/25	大宗交易	13.34—13.34	4,002,000	已完成	593,958	0.297%
刘贵贤	300,000	0.150%	2023/5/26~2023/5/26	大宗交易	13.36—13.36	4,008,000	已完成	1,625,821	0.813%
盖希峰	43,800	0.022%	2023/5/29~2023/7/26	集中竞价交易	13.00—13.56	590,181	已完成	170,092	0.085%

黄鲁	97,700	0.049 %	2023/5/30~2023/5/30	集中竞价交易	13.46—13.48	1,316,184	已完成	330,363	0.165%
韩卫东	29,300	0.015 %	2023/5/31~2023/5/31	集中竞价交易	13.50—13.50	395,550	已完成	132,656	0.066%
宋永波	48,900	0.024 %	2023/6/5~2023/6/5	集中竞价交易	13.38—13.40	657,605	已完成	165,201	0.083%
隋强	29,100	0.015 %	2023/6/8~2023/6/8	集中竞价交易	13.48—13.48	392,268	已完成	99,519	0.050%
戴国兵	95,000	0.048 %	2023/6/12~2023/6/15	集中竞价交易	13.32—13.53	1,275,361	已完成	333,063	0.167%
张京理	20,000	0.010 %	2023/6/14~2023/6/14	集中竞价交易	13.53—13.53	270,600	已完成	583,973	0.292%
潘伟健	29,200	0.015 %	2023/7/5~2023/7/20	集中竞价交易	12.85—12.92	375,584	已完成	99,056	0.050%
姜冬梅	97,700	0.049 %	2023/7/14~2023/7/26	集中竞价交易	12.88—13.06	1,268,162	已完成	330,363	0.165%
姜鸿	0	0%	2023/5/29~2023/7/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428,063	0.214%

辛占元	48,900	0.024 %	2023/7/26~2023/7/26	集中竞价交易	13.08—13.08	639,612	已完成	165,085	0.083%
吕永波	48,900	0.024 %	2023/6/29~2023/7/25	集中竞价交易	12.67—12.98	625,310	已完成	165,201	0.083%
王俊丽	88,900	0.044 %	2023/7/13~2023/7/26	集中竞价交易	12.85—13.10	1,149,570	已完成	340,163	0.170%
初成利	48,800	0.024 %	2023/7/11~2023/7/11	集中竞价交易	12.95—12.95	631,960	已完成	165,092	0.083%
王振才	0	0%	2023/5/29~2023/7/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428,063	0.214%
李翠玲	0	0%	2023/5/29~2023/7/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428,063	0.214%
董桂平	0	0%	2023/5/29~2023/7/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214,032	0.107%
于建辉	0	0%	2023/5/29~2023/7/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856,034	0.428%
李安娜	0	0%	2023/5/29~2023/7/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213,753	0.107%

徐春	0	0%	2023/5/29~2023/7/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428,063	0.214%
冯长兴	0	0%	2023/5/11~2023/7/26	大宗交易	0-0	0	已完成	1,925,798	0.963%

注：1、上表“减持数量（股）”栏，隋莉女士、李伟志先生、杨丽娜女士、王振山先生、丁玉环先生、周遵武先生减持股份为春华投资解散，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的股份；姜冬梅女士、潘伟健先生、张京理先生、王晓芳女士、吕永波先生、韩卫东先生、戴国兵先生、王俊丽女士、初成利先生、盖希峰先生、黄鲁先生、宋永波先生、隋强先生、辛占元先生、李玉强先生、刘贵贤先生减持股份为同利投资解散，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的股份；依据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应当予以披露。2、上表“当前持股数量（股）”，截至日期为2023年7月26日。其中，周遵武先生、李振伟先生、韩卫东先生、仲锡联先生、宋永波先生、姜鸿女士持股数量相对发生变动，系个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或卖出自行购入的公司股份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